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貳、案 由: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

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 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 後,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 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疑未詳查王〇辛所申報之「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強變賣,經提起訴願,該公所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時展分局一內容)、處分等情案,經調閱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諮詢相關專家學者,並約詢內政部民政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梧棲區公所確有下列政部民政司、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前梧棲區公所確有下列政部民政司、蓋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有關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 證明書爭議乙案,前經臺中市政府先後於106年4月20 日、107年2月27日2次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行政 處分機關梧棲區公所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 束,並應立即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 人權益。惟梧棲區公所卻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 定於不顧,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致建商繼續興建 房屋並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增加系爭土地處理之複雜 度,怠失之咎甚明。

- 二、本案因陳訴人質疑<mark>王○辛</mark>所製作「王光珠派下員系統表」、「推舉書」、「沿革」等等資料真實性,以及不服 梧棲區公所審查時未核對資料有無矛盾、不合邏輯之 處,或檢附資料是否足以判定設立人王興元與王光珠 有關前提下,即任意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致使「祭 祀公業王光珠」原持有系爭土地遭惡意買賣移轉登記 予第3人等情,爰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處理情形如 下:

(一)第1次訴願:

 1、陳訴人等於105年9月間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第1次 訴願,而該府為釐清相關疑義,函請申報人王○ 辛補送祭祀祖先活動照片、神主牌位抄錄內容及 族譜等資料,俾便審議。然申請人王○辛 雖有補 送照片及資料,然照片內容之字跡模糊不清,難 以辨識,致使該府亦無法審查其祖先牌位記載享 祀人、設立人等情形,且申報人王○辛 補送之資 料,亦無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等其他佐證資 料,可供查明。

- 2、因此,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20日訴願決定原處分 (即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撤銷,並請梧棲區公 所另為適法之處分, 而訴願決定內容明確點出依 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及參照最高行 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2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年度判字第439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 判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可悉,民政機關(單位) 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 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 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 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 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 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 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相符,即 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 義務, 苟有欠缺, 仍應命其補正。除此之外, 臺 中市政府該次訴願決定內容,更直接向梧棲區公 所敘明審查過程出現重要瑕疵,即申請人王○辛 所檢附設立人王興元既然遭戶政機關註明查無 此資料,要如何證明其與享祀人王光珠之關係, 亦即設立人王興元與享祀人王光珠之關係是否 存在,需要申請人補正說明,否則當予以正式退 件,不得公告。更遑論該公所未命申報人檢附祖 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 料,以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 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未盡其形式審查 義務,即據以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處分,更難 認為合法。
- 3、惟梧棲區公所於前述訴願決定後,卻未依系爭訴

願決定意旨,依職權善盡其形式審查義務之情事,仍以106年6月23日梧區民政字第1060010142 號函逕以維護法安定性為由,作成與前處分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等,故陳訴人等再向臺中市政府 提起第2次訴願。

(二)第2次訴願:

- 1、106年間,陳訴人等不服梧棲區公所前揭處分提 起第2次訴願,臺中市政府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 保障祭祀公業權利關係人之正當權益,再以107 年2月27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151079號函訴願決 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3、然梧棲區公所仍無視訴願法第95條應受訴願決 定拘束之規定,亦未對同一情事堅持同一處分之 理由詳加闡明,仍以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 1070006436號函再為與104年8月4日梧區民政字 第1040012916號函同一內容之處分。

(三)第3次訴願:

1、107年4月27日,陳訴人等不服梧棲區公所107年4 月25日處分,再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第3次訴願。 2、於此期間,臺中市政府107年5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0957291號請梧棲區公所檢視原處分不妥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處分,因此,梧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認為當時(第2次訴願期間)之機關首長劉○信)未考慮命申報人王○辛檢與人民劉○信)未考慮命申報人王○辛檢與人之關係和祭祀公業王光珠設立所發之人之關係和祭祀公業王光珠係王興元所設入之關係和祭祀公業王光珠係王興元所設入之關係和祭祀公業王光珠係王興元所設於不過所以及為祭祀祖先而設立祭祀公業王光珠之時形,尚難謂合乎問延,爰以107年9月12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5199號函通知陳訴人等及申報人王○辛略以:「……有關台端因祭祀公享第1070006436號函提起訴願案,經審視後,原處分撤銷,另為處分。」

表1、梧棲區公所針對本案訴願處理過程概要

日 期	內容	 摘	要備	註
106. 04. 20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 臺中市政府府授法 願決定:以梧棲 公業王光珠」之派 函釋為由,撤銷原 法處分(104年8 1040012916號函部	·	訴祀關適第處	
106. 06. 23	法制局,並副知本意	月23日函復臺中市政 案利害關係人略以:「 同一內容之處分,並	决行主	≦長:劉○信 ¹ 三管:劉○信 果長:陳○滿 课人:郭○慈
106. 07. 05	下全員證明書,並溯	F7月5日函重新核發 月及自104年8月4日。(王○明、 <mark>王○松</mark> 等31.	派 决行主 承辨部	益長:劉○信 三管:劉○信 果長:陳○滿 痒人:郭○慈
107. 02. 27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	定2:		

¹ 任職梧棲區公所區長期間:106年3月31日至107年4月29日。

5

	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訴字第1060151079號訴		
	願決定:「106年6月23日梧區民政字第		
	1060010142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梧棲區公所第2次重為處分:	业吐口 E · 剜○ 丛	
107. 04. 25	梧棲區公所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	當時區長:劉○信 決行主管:劉○信	
	1070006436號函重為處分:「仍為與104年8	 承辨課長:葉○菁	
	月4日梧區民政字第1040012916號函同一	承辦人:郭○慈	
	內容之處分,並溯及自104年8月4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以107年5月3日府授法訴字第		
107.05.03	10700957291號請梧棲區公所檢視原處分		
	不妥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處分。		
	梧棲區公所重新審查後,以107年9月12日		
	梧區民政字第1070015199號函通知訴願人	h 1 — - 1 0 m²	
	王○明、王○安 等人及申報人王○辛略以:	當時區長:柯○黛²	
107. 09. 12	「有關台端因祭祀公業王光珠案件,	決行主管:柯○黛 承辦課長:葉○菁	
	不服本所107年4月25日梧區民政字第	承辦人:郭○慈	
	1070006436號函提起訴願案,經審視後,原		
	處分撤銷,另為處分。」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3:		
107 00 01	臺中市政府於107年9月21日為訴願不受理		
107. 09. 21	決定(理由係因為梧棲區公所107年4月25		
	日處分已不存在)。		
	梧棲區公所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以107	當時區長:柯○黛	
107. 09. 26	年9月26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5935號函	決行主管:柯○黛	
	請「祭祀公業王光珠」申報人(王○辛)補	承辦課長:葉○菁	
	正。	承辦人:郭○慈	
107. 11. 09	王〇辛於107年10月25日提出補正文件及		
	資料,惟經梧棲區公所審查,認為王○辛補	當時區長:柯○黛	
	正資料不足以證明有祭祀公業之事實等理	決行主管:嚴○堂	
	由,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	承辦課長:葉○菁	
	以107年11月9日梧區民政字第1070018165	承辦人:郭○慈	
	號函駁回王○辛之申報。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為追究梧棲區公所對於前2次訴願一再為相同之處分, 置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於不顧,決行主管有無違失責

2 任職梧棲區公所區長期間:107年4月30日至108年2月11日。

任乙節,經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表達意見(參下圖 1內政部調查內容)後,由臺中市政府及梧棲區公所函 復內政部檢討內容獲悉係因「當時機關首長(前區長劉 ○信)考量法之安定性和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並經裁量 後交辦」(參下圖2梧棲區公所政風室函報台中市政府 政風處調查內容);再根據劉○信112年5月31日請假聲 請狀3附帶說明略以:「梧棲區公所之所以會做出與原 處分相同之處分,乃係因承辦單位與律師充分討論後, 認為原處分與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書面審查 及同條例第11條、第12條等所定之程序並無違誤。」 然查,梧棲區公所先前草率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 派下全員證明書,雖導致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於104年12 月底遭到迅速買賣移轉,惟買受人<mark>劉〇裕</mark>並未立即動 工興建住宅出售4,故如梧棲區公所能確依臺中市政府 106年4月20日、107年2月27日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另為適法之處分,或能及時止損,減低土地移轉之後 續影響(限於「祭祀公業王光珠」與劉○裕之間,不牽 涉其他善意第三人)。然梧棲區公所決行主管竟規避該 所審查失職責任, 反以維持法之安定性與有諮詢律師 建議為由,無視訴願決定之拘束效力,一再為相同之 處分, 貽誤補救處理之時機, 難謂無責。

•

³據劉○信稱:因渠臨時身體不適致無法前往本院(112年5月30日約詢會議)說明。

⁴ 本院112年5月30日詢據劉福裕表示(節錄):(調查委員:本案土地何時開始建築?)約108 年間開始動工興建。

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補充說明

蠹中市梧棲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王光珠」申報案件補充說明。

内政部。

有關大院為調查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以下稱公所)疑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變責案件,就大院所提第 9 點第 1、3 項疑義,依臺中市政府 111 年 9 月 23 日府投民完字第 1110253237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府投民完字第 1110281395 號函補充說明如下:』

九、本案臺中市政府第1次及第2次訴顧決定書內容明確指出,栝楼區公所<u>有未命申</u>報人補正足資證明文件<u>以釋明祭</u>犯公業設立人王與元<u>奧寧犯人</u>王先珠之親屬關係,或需補正祭祀祖先王光珠設立祭祀公業之祭祀情形,或有祭祀公業設立人<u>奧寧犯</u>人親屬關條事實均有不明之情形。或有終也公案設立人<u>奧寧</u>之人親屬關係事實均有,並以法之安定為由,重新為2次(106年6月23日及107年4月25日)相同之處分,未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予以審查,選至107年9月12日梧楼區公所才正式撤銷107年4月25日處分。爰此:

臺中市政府說明:

一、依訴顧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所揭示,訴願決定確定後,負有尊重訴願決定要旨之義務,如行政處分被撤辦時,原處分機關不得在同一情事下重複為同一內容之處分,亦應除去與被撤銷行政處分有直接關連之違法狀態。。

- 二、然原處分機關(公所)於收<u>食系爭訴</u>願決定後,<u>仍容</u> 有未<u>依系</u>爭訴願決定意旨,依職權善盡其形式審查 義務之情事,<u>當時之機關首長(前區長)未考</u> 應命申報人 檢具祭祀公業設立人王興元<u>與辜</u> 犯人王光珠關係的證明文件,<u>用以釋明祭</u>祀公案設立人王興元<u>與辜祀</u>人王光珠之親屬關係,<u>或釋明「祭</u> 祀公業王光珠」為王興元所設立,或為祭祀祖先王光 珠而設立祭祀公業之祭祀情形後,再行公告辦理徵 求異議程序,與上開法令及訴顯決定意旨有所抵觸, 已難謂妥適。」
- 三、又祭祀公<u>業祀產</u>清理結果,依關人民財產權及身分權至鉅,本案公所於第1、2 次訴願,經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公所即應依訴願決定,檢視原處分正確性並進行資料補正,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似不宜再拘泥「法之安定性」及「已依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拒絕撤銷屬處分。衡錯上開因素,本案公所就2 次維持原訴願決定1節,難謂無疏失。」

圖1 內政部調查內容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圖2 梧棲區公所政風室106年函報台中市政府政風處調查內容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四、綜上,梧棲區公所核發「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

證明書爭議乙案,前經臺中市政府先後於106年4月20日、107年2月27日2次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梧棲區公所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並應立即依該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俾確保訴願人權益。惟梧棲區公所卻一再為相同之處分,置訴願決定於不顧,貽誤及時補救處理之時機,致建商繼續興建房屋並出售予不知情第三人,增加系爭土地處理之複雜度,怠失之咎甚明。

綜上所述,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未詳查「祭祀公業王光珠」派下全員系統表真實性,率予核發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致該祭祀公業土地遭不當變賣,而經陳訴人提起訴願後,該公所卻又兩度未依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委員文程、施委員錦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